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3月26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林岡助

聯絡電話：(02)2521-6555 分機 168

Porsche 要被查封 外籍義務人刷卡繳清趴趴走罰鍰

1 名亞裔加拿大籍民眾（下稱義務人）因拒繳違反居家檢疫規定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30 萬元，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於今(26)日派員至該義務人於捷運市政府站附近住所旁之停車場，查封其名下的 Porsche 名車。義務人在場知悉車輛將被查封後，隨即掏出信用卡，現場刷卡繳清全部罰鍰。本分署強力的執行作為，再次彰顯遏止民眾恣意違反防疫規定之決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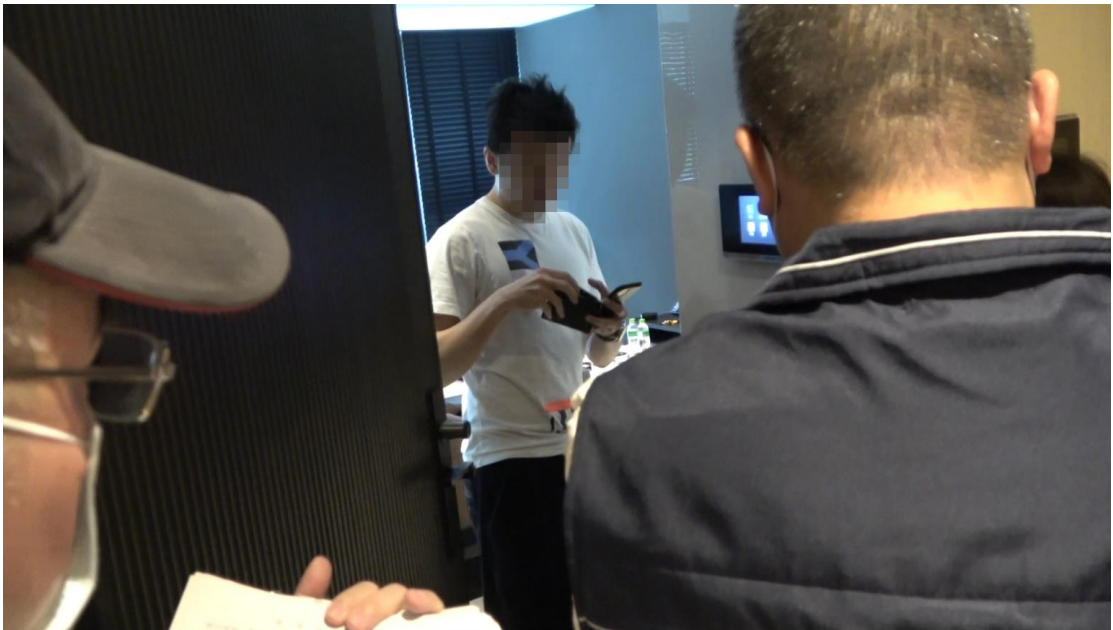
本件義務人於 109 年 12 月 16 日自美國入境，原計畫申請短期商務人士專案，安排入住於寒舍艾麗酒店防疫旅館居家檢疫，其後於 12 月 19 日申請將居檢地址轉到光復南路友人家中，但竟於 12 月 27 日凌晨返回捷運市政府站附近的住所，遭民眾通報後查獲，臺北市政府衛生局（下稱移送機關）爰依法裁罰該義務人 30 萬元，並於本（3）月移送本分署執行。案經本分署通知義務人到場繳款，其僅以電子郵件陳稱其當日係因服用藥物產生副作用，於半夜醒來後對自己為何在光復南路的居檢處所感到困惑，這才離開回到現住所，故認本件罰鍰不合理，並託言要等移送機關正式回復其申訴結果後，再處理該筆罰鍰。嗣本分署調查後發現，義務人名下擁有 1 輛 109 年出廠的 Porsche 名車，爰積極訪查其鄰右調查該車停放位置，在查明其停放及出入情形後，於今日上午

會同移送機關代理人前往義務人住所旁的停車場實施查封。本分署執行人員到達義務人住所後，經管理員告知義務人現在家中，爰先確認該車仍停放於停車場後，旋至其家中告知其因滯納違反居家檢疫規定罰鍰 30 萬元，本分署將依法查封該 Porsche 車輛。義務人得知後，表明身上沒有現金，但為免車輛遭查封，請求以信用卡繳納罰鍰，於經本分署同意後，當場掏出信用卡，由執行人員以行動刷卡機協助其完成刷卡，全案順利清償終結。

本分署藉此再次呼籲民眾，在新冠肺炎疫情尚未平息以前，仍應共同配合政府防疫措施，加強自我防護並全力遵照衛生主管機關之相關防疫處置，以共同防止疫情擴散，維護全民健康。如因違規遭裁處罰鍰逾期拒不繳納而移送執行者，本分署必將迅速依法強制執行，發動扣押財產等執行作為，以遏止違規行為，避免發生防疫破口。



義務人名下的 Porsche 名車



義務人掏信用卡繳款